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1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林芝緯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49,07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民國115年01月22日止，按年息8.92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5年01月23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22日止，按年息10.704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5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92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09年12月22日撥付信用貸款10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7.21%機動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率5%計算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條)。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12月22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

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二條)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349,073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